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72號

債 權 人 展翌行銷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崇閔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靜怡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5年1月8日簽立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債務人委託債權人及其指定之人代理債務人向金融借貸單位（包含各大銀行、金融機構之子公司或是關係企業、法人借貸機構、自然人借貸單位...等）辦理貸款，額度在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以內，酬金為金融借貸單位實際核准撥款金額之10%，債務人應於款項撥入其指定帳戶後，給付債權人上開約定之酬金，如債務人有契約第四條所定違約情事，應給付債權人依核准撥款金額20%計算之違約金。債權人已依約為債務人申請取得房貸核貸金額700,000元，扣除代書對保費用40,000元與預扣的前3個月利息，債務人實拿金額約510,000元，並於同年1月12日通知債務人辦理對保手續，詎債務人於收到核貸通知後，無理由拒絕辦理後續對保及撥款手續，明確表示不願辦理該筆貸款。債權人乃於同年1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債務人依契約第四條約定應給付債權人140,000元違約金。

二、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

01 述、(五)法院，並應釋明債權人之請求；債權人未釋明者，毋  
02 庸命其補正，應駁回其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第  
03 511條定有明文。而稱釋明者，係指依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  
04 查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惟已使法院信其  
05 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  
06 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  
07 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  
08 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  
09 亦定明定。

10 三、經查：

11 (一)本件債權人主張其與債務人於115年1月8日簽訂系爭契約，  
12 並接受債務人委託協助向金融借貸單位（包含各大銀行、金  
13 融機構之子公司或是關係企業、法人借貸機構、自然人借貸  
14 單位...等）辦理貸款，且債權人已成功為債務人申請到70  
15 0,000元之貸款金額，初估債務人可以實拿約510,000元等  
16 情，依首開說明，即應由債權人就其已完成債務人之委託內  
17 容負釋明之責。

18 (二)惟經本院形式審查後，本件債權人僅有提出其與債務人之間  
19 的LINE對話內容擷圖及其所寄發之存證信函，而觀該等資料  
20 僅言稱已成功核貸，但卻未見有關具體之貸方為何人、具體  
21 核貸利率、清償期等必要事項的釋明，從而，本院即難認債  
22 權人主張其已完成債務人之委託為可採，爰即應予駁回債權  
23 人之本件請求。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25 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